

#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海健院〔2025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办法》修订稿印发给你们，请落实执行。

附件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 
实施办法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6月12日

附件：

##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 活动学分实施办法

为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，有效强化素质教育在培养应用型人才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功能和作用，不断增强素质教育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精神，深化素质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有效衔接和科学融合，推动两个评价体系的一体化运行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融入人才培养大局、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、坚持发挥第二课堂优势、坚持突出基层主体地位”的基本原则，构建课程项目体系，聚焦人才培养目标，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模式，合理设计好课程项目体系，构建记录评价体系、数据信息体系、价值应用体系，使之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有机结合，成为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和鲜明特色。

### 二、认定范围

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是指学生专业课程以外的其他素质拓展类别。根据其属性设置四个素质拓展类别：

（一）思想道德素质类。主要记载学生参加读书计划、党团课等培训学习经历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经历，以及荣获表彰奖励和荣誉等情况。

(二) 社会实践素质类。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志愿服务、国防预征班、暑期社会实践、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等经历，在党、团、学、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情况，校外交流和社会工作履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(三) 创新创业素质类。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科研工作、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创新能力情况；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英语、计算机学习及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等情况。

(四) 文体身心素质类。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、体育、人文素养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成绩、参加体验式培训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学生心理健康状况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情况。

### 三、认定对象

全日制在校专科生

### 四、认定办法

(一) 依据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学分认定细则》），根据学生学年度内完成项目或获奖情况酌情赋分。其中：思想道德素质不高于 10 分、社会实践素质不高于 12 分、创新创业素质不高于 10 分、文体身心素质不高于 8 分。以上各项相加后的分值为学生该学年度的第二课堂学分值。

(二) 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度认定一次。学生完成项目或获奖的佐证材料应在该学年度范围内。

(三) 学生根据实际赋分，用于计算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(四) 明确各年级学生取得第二课堂学分(总分)最低值：第二学期结束不低于4学分；第四学期结束原则上不低于6学分；第四学期统计总学分。至少修满6学分方能毕业，且四个素质拓展类别均需有得分。

## 五、工作程序

(一) 确定项目清单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学分认定细则》为基础文件，每学年根据实际情况微调。微调办法：相关部门申报—职能部门审查—报院团委交院领导审定。

(二) 公布实施细则。各系结合实际，在思想道德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文体身心四个素质类别范畴内，增加设置符合条件的系素质拓展项目，报院团委审查同意后，在本系范围公布执行。

(三) 组织项目实施。项目责任部门、各系按要求组织落实，实事求是为学生进行学分认定，及时向学生所在系反馈结果、出具佐证材料。

(四) 完成学分认定。学生个人提交学分申报认定表(附件2，含佐证材料)—团支部初审—辅导员审查—系团委认定—系审核—汇总形成学分成绩单(附件3)—公示5个工作日—报院团委备案。

(五) 成绩单存档。学生个人学分认定表每学年一份，佐证材料原件由系存档，毕业前形成一份总成绩单。符合毕业条件的，

在成绩单上盖章，装入学生个人档案；不符合毕业条件的，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，延期毕业，补休学分达标后方可毕业。

## 六、日常管理

（一）实施学分警示制度。每学年对未完成规定学分的学生下达“第二课堂学分警示”，原则上取消其当年评定国家励志以上奖学金、推优入党、院级以上评优等资格。

（二）各系负责本单位学生第二课堂的学分登记、认定、归档及管理工作，做到“一学生一档案，一学生一登记本，一学生一成绩单”。

（三）院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工作的检查、督导，对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的师生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本办法，原《关于印发〈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健院〔2024〕3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学院团委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
2.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报认定表
3.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成成绩单

##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

项目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学分	认定依据	组织部门	备注
思想道德素质	1	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训结业	结业：2 学分	结业证书	组织统战部	
	2	参加学院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结业	结业：1.5 学分	结业证书	团委	
	3	参加讲宪法、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等学习	参会学习 0.2 分/次，每学期不超过 1 学分。	签到表	团委 各系	
	4	参加观看“爱国主义电影”活动	观看 1 次计 0.2 学分，每学期不超过 2 学分	报名签到表	团委	
	5	参加学院组织的“海健必读书目”阅读活动	每学期借阅必读书目图书 10 册，计 2 学分	每学期提交一篇读书心得，并附上借阅记录	图书馆 团委 宣传部	
	6	参加学院组织的义务献血活动	献血 1 次计 2 学分，每学期不超过 2 学分	献血证书	团委	
	7	获得各类荣誉或表彰（思想道德类：包括五四奖章、道德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学干部、优秀宿舍、优秀舍长等奖项）	区学分个人和集体：国家级（5 学分），省级（4 学分）、市县级（3 学分），院级（2 学分）	证书或获奖证明	团委 各系 相关部门	
	8	获得学院专项工作表彰或荣誉（军训积极分子、迎新先进个人等奖项）	院级 1 学分	证书或获奖证明	团委 各系 相关部门	

	9	先进事迹被主流媒体报道，产生正面社会影响	每项 4 学分	证书或获奖证明	团委各系	
	10	扣分项：受到留校查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学分	分别扣 5、4、3、2 学分	文件	学生工作处	取消当年各项奖学金资格
社会实践素质	1	注册为我院志愿者且参加志愿服务活动	每 5 小时 0.5 学分，每学期不超过 3 学分	志愿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	团委	
	2	获得“优秀志愿者”、“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“自强之星”等志愿实践类荣誉	国家级 5 学分；省级 3 学分；市县、院级 2 学分；系级 0.5 学分	证书或文件	团委	
	3	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（立项）主要负责人	2 学分	名单	团委	
	4	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（博鳌志愿者、马拉松、音乐节等）	1 学分	名单	团委	
	5	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	确定为国家、省、院级项目的，项目成员分别计 4、3、1 学分	名单	团委	
	6	参加“学生记者团”考核合格	记者 1.5 学分	结业证书	宣传部	团长、副团长额外加 1 分、
	7	担任学生干部（含社团）经考核合格（A 省学联主席团，院级学生组织团委副书记和主席团等；B 省学联部长，系级副书记和主席团、院级部长；C 系级部长、院级学生组织干事、社团负责人，团支书、班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；D 其他）	A、B、C、D 学分为优、称职学分别计 A（4 学分、3 学分）、B（3 学分、2.5 学分）、C（2 学分、1.5 学分）、D（1 学分）	考核证明	团委各系	院级学生组织含：学生会、团委、青协、创新创业中心；系学生会等经院团委同意后方可设立、加学分

	8	踊跃报名应征入伍	应征入伍计 4 学分	录取、退伍通知书	武装部	
	9	踊跃报名参加学生社团，服从社团活动安排，每周按时参加社团活动。	加入一个社团计 0.3 学分，每人加入社团数量不超过两个	签到考核名单	学生会	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社团展示活动
创新创业素质	1	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海南省创业大赛、中美创客大赛等）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分别计（10、9、8 学分）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分别计（7、6、5 学分）；院级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学分别计（4、3、2、1 学分）。	证书或文件	团委	项目由团委确定
	2	参加创新创业类培训、宣讲等学习	参会学习 0.2 分/次，每学期不超过 1 学分。	名单	团委	
	3	在“‘挑战杯’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”、“创青春”系列竞赛活动中获奖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分别计（10、9、8 学分）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分别计（7、6、5 学分）；院级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学分别计（4、3、2、1 学分）。	证书或文件	团委各系	
	4	参加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》大赛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分别计（10、9、8 学分）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分别计（7、6、5 学分）；院级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学分别计（4、3、2、1 学分）。	获奖证书	团委	
	5	获得专利、实用新型专业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	4 学分	专利证书	相关部门	
	6	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（立项）	国家级、省级、厅级、院级：学分别计 4 学分、3 学分、2 学分、1 学分	相关证明材料	教务科研处	

	7	学生科研成果	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,第一作者 4 学分,第二作者 3 学分,第三作者 2 学分,其它 1 学分。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,第一作者 5 学分,第二作者 4 学分,第三作者 3 学分,其它 2 学分。	相关证明材料	教务科研处	
	8	参加各系专业技能比赛并获奖	获省级竞赛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分别计(3、2、1、0.5 学分);系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(1、0.8、0.5 学分)	获奖证书	各系	
	9	学生参与英语等级考试加学分值	通过四级 2 学分、A 级 1 学分		教务科研处 各系	
	10	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学分值(85 学分为优秀)	通过一级(合格 1 学分、优秀 1.5 学分)、二级(合格 2 学分、优秀 2.5 学分)、三级(合格 3 学分、优秀 3.5 学分)		各系	
	11	普通话(二级乙等以上)	通过计 1 学分	证书	各系	
	12	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其他非专业技能资格证书	每项 1-2 学分 各系参考通过率情况确定(通过率与加学分值成反比)。	证明材料	各系	
文体身心素质	1	参加各类人文素养、校园文化类活动(演讲、辩论、征文、知识竞赛、才艺大赛、拔河比赛、篮球赛、排球赛等)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学分别计(6、5、4、3 学分);省级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学分别计(3、2、1、0.5 学分);院级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学分别计(2、1.5、1、0.5 学分);系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分别计(0.5、0.4、0.3 学分)。	证书或获奖证明	相关部门	活动界定:政府主管部门、学院职能部门、各系的活动。不含行业协会和商业活动。
	2	学生心理骨干培训班	0.5 学分	证书	心理中心	

3	参加学院大型活动表演（开学典礼、元旦晚会、运动会开幕式等）	2 学分	名单	团委 各系	
4	承担学院国旗护卫队方队训练表演任务	6 学分	名单	安全保卫处	按时参加训练、展演
5	参加艺术团直属队培训考核合格	舞蹈队队长 8 学分、队员 6 学分；礼仪队队长 4 学分、队员 3 学分。	名单	团委	按时参加培训、表演
6	参加体育竞技比赛赋学分值	按照名次（破纪录、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）根据级别赋学分： （1）国家级（6—4 学分） （2）省市级（3—2 学分） （3）院级（2—1 学分）	名单	体育教研室	
7	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内八段锦太极拳等展演活动	0.3 学分	名单	体育教研室	

## 附件 2

## 第二课堂学分申报认定表

系：

姓名	专业班级	年级	学年度			
项目类比	项目名称	完成时间	完成情况/ 获得奖励	证明材料	认定学分	学分小计
思想道德素质						
社会实践素质						
创新创业素质						
文体身心素质						
学分合计	本学年度合计_____学分					
团支部初审	经初审，以上情况属实，佐证材料齐备，学分认定准确。 团支部书记： 日期：					
辅导员意见	以上情况属实。 辅导员签名： 日期：					
系团委认定	同意认定_____学分。 系团委盖章： 日期：					

附件 3

##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成绩单

系：

制表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年级	专业班级	思想道德素质 (不高于 10分)	社会实践素质 (不高于 12分)	创新创业素质 (不高于 10分)	文体身心素质 (不高于 8分)	总分

备注：本表以专业年级为单位，以总分高低为序，系盖章后报院团委备案。

制表人：

系团委审核：